

十五尺南邊四十五尺東邊二百尺西邊二百尺共計九千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二十圓投價以四百圓為底 該地第四號四至北邊四十五尺南邊四十五尺東邊十六尺八寸西邊十六尺八寸共計七百五十方尺每年地稅銀十圓投價以四十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先將投價一半在庫務司署呈繳至一個月內須將所餘一半之價再在庫務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六個月為期當用堅固材料建屋無論幾間以便居住該屋要有石結灰砂之墻屋背須要蓋瓦其餘別等工程悉遵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第八條屋宇則例照章建造
- 五 投得該地之人按照章程已妥即可領取紅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清納并將香港九龍地段紅契之章程均印於契內以便示遵
- 六 投得該地之人於印契時應輸公費銀十五圓呈繳臬署經歷司
- 七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以上章程即將其所交庫務司署之銀全數入官亦可勒令遵守投賣章程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投賣倘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 八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即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至第四號即冊錄九龍岸地段第三百一十號至三百十二號並二百八十號第一號第二號每年地稅銀六十圓 第三號每年地稅銀一百二十圓 第四號每年地稅銀十圓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十二月 初十日示

憲 第五百二十一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開投地段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日即禮拜二下午三點半鐘在薄胡林道并山邊道相連處開投官地一段以九百九十九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投賣號數此一號即冊錄岸地段第一千零九十五號坐落薄胡林道并山邊道相連處該地四至北邊二百一十尺南邊二百一十二尺東邊四十七尺西邊二百八十七尺共計二萬五千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一十四圓投價以一千五百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墮落之權即照例名於合同之下限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使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圓以備工務使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之人于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之人由開投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為期常用堅固材料美善之法建屋宇無論幾間在其地內該屋要用磚或石塊要堅實照工務司之意為准投得該地之人須建造所需之有蓋渠以便流去屋中廚房及所有外廊一概無用之水使之流入照工務司意見其地內所有之暗渠捨棄之水不得任其流去該地處左右之地無論

國家或民家者及所有霉爛有臭氣之糞料或捨棄之物不得放在地內此等工程不得少過四千圓

七投得該地之人俟將照工務司之主見所有一切事件均已按章妥辦始准領該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管業九百九十九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並將香港岸地段紅契章程印於契內

八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九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子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開投章程情願作為該地段業主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一號即冊錄岸地段第一千零九十五號每年地稅銀一百十四圓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十二月 初十日

憲示 第五百二十二號

轉政使司史

曉諭開投地段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禮拜三下午四點鐘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投賣號數此號係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五十四號坐落基列山頂南邊該地四至北邊一百三十三尺南邊一百五十四尺東邊二百一十三尺西邊二百零一尺共計三萬零六百九十方尺每年地稅銀六十八圓投價以六百一十五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墮落之後即照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使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圓以備工務使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四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之人于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